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单位及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单位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单位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单位及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韩宇

石鹏航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武丁

曾念华

曾念华

娄一晟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